

信阳市 2022 年度乡村振兴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《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文件精神，按照《信阳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市级财政重点项目和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信财效〔2023〕6 号）要求，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，根据 2022 年度市级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安排，我们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对“信阳市乡村振兴局部门整体”进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，形成此报告。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概况

信阳市乡村振兴局主要职责是：

1. 组织拟订全市扶贫开发工作政策、规划、年度计划并会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执行情况；承担全市扶贫综合改革试验工作。
2. 负责全市贫困人口建档立卡、精准扶贫工作。
3. 统筹协调行业扶贫工作，动员组织推动社会扶贫工作，联系协调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定点扶贫工作。
4. 参与制定全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方案；配合有关

部门检查全市扶贫开发资金的使用，配合全市扶贫开发内部审计工作；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贫困县、贫困村扶贫开发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监督、考核、评估，指导项目库建设。

5. 指导全市产业扶贫工作，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扶贫开发产业相关政策，协同推进金融扶贫工作。

6. 协调指导全市革命老区扶贫工作；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工作。

7. 负责组织全市农村贫困地区劳动力技能培训、扶贫开发系统干部培训、扶贫开发的调查研究和宣传工作。

8. 组织指导全市扶贫开发系统信息化建设、统计和动态监测工作。

9. 负责组织全市脱贫攻坚督查巡查工作。

10. 承办市委、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（二）部门预算收支、决算情况

2022 年度，信阳市财政局共批复部门收入预算 689.79 万元，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；批复部门支出预算 689.79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374.79 万元，占比 54.3%；项目支出 315 万元，占比 45.6%。

信阳市乡村振兴局 2022 年度部门收支预算 689.79 万元，收支决算 888.6 万元。

二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（一）评分结果

本次评价结果采取百分制，按照综合评分划分 4 个等级，其

中 90（含）-100 分为优、80（含）-90 分为良、60（含）-80 分为中、60 分以下为差。经评价组评定，信阳市乡村振兴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评分为 88.5 分，评价等级为“良”，评分表如下：

一级指标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投入	15	12	0.80
过程	30	23.5	0.78
产出	35	33	0.94
效益	20	20	1.00
合计	100	88.5	0.89

三、主要成效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（一）主要成效

一是持续完善督查巡查机制。二是持续提高返贫动态监测能力。三是提升精准帮扶能力，持续强化“两不愁三保障”。

（二）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

1. 绩效目标设置不具体、不规范。履职产出指标不能准确全面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，不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，工作任务绩效指标不细化，不能全面反映信阳市乡村振兴局 2022 年度工作任务，工作任务绩效指标与年度工作计划数不对应，绩效目标设置水平有待提高。

2. 绩效目标（指标）设置不合理。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存在偏离部门职能现象，其中年度工作要点中“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向生态宜居衔接”与乡村振兴局职能关联性不强。

3. 预算管理工作执行不到位。预算编制不够完整，部门预算编制存在不合理之处，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不一致。

4. 人员管理不规范。

四、有关建议

（一）合理设定绩效指标，保证绩效指标的合理性和科学性。

（二）合理规划工作任务，细化年度实施目标。

（三）加强预决算管理。

（四）强化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区分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。

（五）建议加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培训，提高各预算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水平。